

教育改进 / [浙江兰溪实验县教育研究会] · 一

V. 1, no. 1 [1935, ?] ~ [?] · 一 兰溪 (浙江)

: [编者], [1935] ~ [?].

: 附表; 27cm.

月刊.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2, no. 3 ~ V. 3, no. 2 (1936, 3 ~ 1937, 2)

主
題
行
名

中華民國政府
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出版



本刊定期每月一號出版

教育改造 第二卷 第三期

第四期合刊

第 二 卷

第 三 合 刊 期

編 者 江 蘭 實 驗 研 究 會 教 育

定 價
金 年 年
大 大
洋 分 二 三 角
半 一 洋
價 金

信 宇 間 訂 費 會 本

號九東路培英運動門外新嘉坡實驗局：址

蘭谿實驗縣教育專規法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

民主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民族主義為命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社會科學

R
526.34-23
992

弁言

編輯本專號的動機，尚遠在一個月以前，當時因爲感覺到：

○蘭谿自改爲實驗縣後，關於教育方面變革和

整頓的地方頗多，欲得詳知其變革和整理的辦法者，常苦無專刊足資查閱，即偶然索閱三數種法規，亦難以窺其全豹，爲應讀者的需要起見，關於實驗縣的各種教育法規，有亟待彙編的必要。

○本縣各校對於縣政府先後頒發的教育法規，保管既屬不易，檢查更爲困難，爲便於保管與檢查起見，亦有刊印成冊之必要。

○初服務本縣教育界的同人，每苦因不明瞭本縣各項教育法規，致各項事務均摸不着頭腦，爲便初服務本縣教育者的工作，有明確的指示以資遵循，更覺得有彙編本刊的必要。

編者

本刊素以改進教育爲職志，有關於教育之改進的材料，必當努力提供。基上諸點，乃將諸種政府教育科，請搜集關於改制後之教育法規，交本刊出一專號，以應各方之需求，並答讀者諸君愛護本刊之雅意。

至本專號編輯內容，尚有足爲讀者告者：

一本專號所搜集法規，係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實驗縣成立後迄至二十五年二月止，名項重要法規，均彙齊收入。

一本專號編輯體例，分爲：一、通則，二、學校教育，三、社會教育，四、其他。

三、凡經修正之法規，本刊上悉照修正文刊入。

四、本縣公民訓練一切章則，因本刊曾出公民訓練專號一期，本專號爲避免重複起見，故不列入。

再者，本專號材料均蒙縣政府教育科搜集彙齊，本刊不過負編排與校對之責，特此誌謝！

通則

蘭 蘭 實 驗 縣 縣 政 府 教 育 科 科 務 會 議 計 施 行 規 则

第一條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教育科爲該工作之推動事業之准則起

見特科務科務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科長股主任科員教育視導員組織之科長並得臨

時指派其他職員成員調到於本縣教育問題未有研究之人

員列席與議或報告

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間暫定為每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議事範圍如左

一、報告各部分一週內工作進行狀況

二、討論科長交議事項

三、討論其他出席人自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不能解決之事項由科長提交縣政會議決定之

蘭谿實驗縣政府教育視導員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府為謀增進教育行政效率並充實輔導工作起見特設教育視導員三人至五人

第二條 教育視導員服務範圍如左：

一、督勵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努力奉行各種行政法令

二、督促各學校編造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專項

三、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房舍及設備狀況

四、視察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工作進行狀況

五、考核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服務之勤惰工作之效率

六、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之內部行政方法

七、指導各學校之教學及訓育方法

八、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舉辦教育推廣事業

九、指導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努力於專業修養

二、辦理教育調查及統計專項

三、調查改良私塾專項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除臨時動議者外提案人須先期備具案由送

第八條 會議時須有出席人員總額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九條 本會議由科長指定職員一人擔任記錄并保管文件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專項由科長核轉施行

第十一條 凡本會議未經公佈之議決案出席人員均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縣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三、搜集各種讀物及鄉土教材專項

四、建議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之獎懲專項

五、依法處理教育及文化事業上所發生之糾紛

六、辦理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七、辦理本府各項委辦事項

第四條 教育視導員之視導區域以各學區為單位每一視導員均分

任一個或二個基本視導區俾各該區教育機關便於接洽一切事務

第五條 教育視導員之固定工作如左：

一、視導各教育機關每年須在四次以上每次每教師至少須視其教學一節其報告應於七月底及一月底呈報到府

二、視察若干教育機關完畢後應召集各該現任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其報告應於開會後一週內呈報到府

三、工作日記及各項表格暨建議書應於該項工作完畢後呈報

訓府

第六條 教育視導員每次出發前應準備下列各項事宜

一、擬訂工作日程

二、擬訂工作綱要

三、擬訂各項重要工作處理方案

第七條 教育視導員行使職務時有如左之特權

一、遇各學校各文化機關有顯違法令或遺誤被教育人時得予以相當之緊急處置

二、為考核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人員之工作狀況得調閱其各種簿冊並稽核其收支賬目

三、為考核各教師之教學方法得變更其教學時間之次序

四、為視導便利起見得住宿於該區域內之小學或其他教育機關

第八條 教育視導員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一、對於被視導人應保持誠懇和藹之態度

二、隨時記錄工作日記各項表格及談話摘要

三、除在各校住校外不得受被視導機關之一切供應

四、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九條 教育視導員之報告應因其性質而異其方式大要如左

一、館用數字表現之事項儘量以表式報告之

二、內容複雜而不能用數字表現之事項以分別單節之文字報告之

三、特別發生及獎懲之事項以專文報告之

四、特別緊急之事項得先以便信或言語報告之並補公報

五、各項報告書表均得用複寫紙謄抄以節時間而便呈存

第十條 教育視導員之特別出差旅費應實支實銷

第十一條 教育視導員之出發視導時間每月以十五日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學 校 教 育

蘭 芬 實 驗 縣 中 心 小 學 暫 行 規 程

第一條 本縣為謀增進地方教育效能試驗小學教育制度起見特於

每學區內設一中心小學

第二條 設立中心小學之地點應以下列標準

一、學童衆多

二、地點適中

三、交通便利

四、環境優良

第三條 中心小學應充分參加社會活動及努力實現「政教合一」與

「校社合一」之教育理想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中心小學除具普通小學之職責外並應以下列各項為主要任務

一、啟蒙

二、採用最新而有效之教育方法供區內各小學及私塾之

倣效

二、注重試驗及研究工作并將其結果呈報縣政府備查

蘭谿實驗縣小學校長會議暫行規則

第五條 中心小學校長輔導學校時每教師至少須觀察其教學一節。
第六條 中心小學校長於必要時得邀集當地有關關係之人士協商教

第七條 中心小學校長輔導全區學校及教學完全後得定期開會，由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本辦法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討論改進地方教育實際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
特召集小學校長會議

第六條 小學校長會議開會時各課區立及指定之私立小學校長必須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者須事前向主席聲明理由並請各該校教員代表出席
第七條 提案須於開會前呈交科長審核提出會議討論但亦得隨時

二、本縣政府教育科各股主任及教育視導員
三、本縣縣區立及指定之私立小學校長
四、本縣對於教育有研究者由教育科函請列席
小學校長會議席主席一人以教育科長任之
第五條 小學校長會議至少每三月舉行一次其日期及地
府定之

第八條 會議時設文書二人由主席隨時指定之負責議論記錄之責
第九條 小學校長會議決議事項呈送 縣政府審核後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條 小學校長出席會議之費用概由各校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請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各項教育法令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全校校務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由縣長選舉合格人員委任之並呈請 教育廳備案

縣區立小學校長除中心小學校長資格另有規定外以人格高尚服務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完全小學

- 一、具有中心小學校長資格之一者
- 二、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成績優良並有小學教育
經驗者
- 三、鄉村師範或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乙、初級小學

- 一、具有完全小學校長資格之一者

二、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者

三、鄉村師範或縣立師範畢業者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雖有小學教育經驗者

五、小學教員登記合格未滿有效期限者

六、熱心教育事業並得縣政府之許可者

第四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之任期分為三期第一期為一學期凡新委

之校長屬之第二期為一年凡任滿第一期經續委者屬之第三期為二年凡任滿第二期經續委者屬之第四期如無不稱職

時每滿二年加獎一次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縣政府查明認定者

應即解職

- 一、違背三民主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治校不力改造無方者
三、操守不謹侵蝕校款者

四、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六、兼任他項公職竟怠職務者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非經縣政府之許可不得兼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校長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諸務實驗縣區立小學校長任免規程第七條

訂定之

第二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校務者

- 一、主持學校行政
- 二、計劃校務之改進與發展
- 三、代表學校處理對外一切事宜
- 四、編訂行事曆及校內各項規章
- 五、編造學校預算及決算
- 六、選聘教職員並支配其任務佈給
- 七、搜查學校校舍及設備之改進
- 八、考核教職員之工作成績

九、召集校務會議並為主席

十、指導及督促教驗員之研究與服務

十一、裁可教職員之建議

十二、規劃學校衛生設施

十三、調製各種文書

十四、主持各種紀念式典集會

十五、編造校務報告

十六、處理教育行政機關簡辦或委辦之工作

乙、關於教學者

- 一、決定並統一全校教學方針
- 二、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三、處理兒童入學轉學休學退學事項

四、協定教材綱要教科用書及參考用書

五、觀察教學實況指導教學方法

六、訂定考績方法處理學生升級修業畢業事項

丙、關於訓育者

一、決定並統一全校訓育方針

二、謀求家庭社會之聯絡

三、指導兒童自治活動

丁、關於推廣教育者

一、指揮民衆服務社會事業

二、利用公共集會演說公民知識

三、利用時間實施各項教育

第三條 縣立中心小學校長除遵行前條之規定外尤須注重研究實驗及輔導工作

第四條 縣立小學校長遇有左列事項發生非經縣政府核准不得自行處理

一、學級之增減

二、教職員人數之增減

蘭谿實驗縣縣區立各小學校長新舊交代規則

第一條 蘭谿實驗縣縣區立小學校長新舊交代時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本縣縣區立各小學校長新舊交代時由縣政府派員監盤

會算

第三條 卸任校長應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將任內經管左列各款造冊會同監盤後移交接任校長

三、校舍之建築及特別修繕

四、其餘隨時發生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除因公外出外每日應按期公時開在校務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照將教職員履歷表學生名冊及行事曆送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於每學期終了時須將學生各科成績表及公物登記册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須於每學年終結時將校務進行狀況及下年度改進計劃呈報縣政府備核

第九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因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向縣政府呈報並委託教職員代理校務

第十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任期期中遇不得任意辭職如確有重大原因亦須於一個月前呈請縣政府核准並俟接替人到任移交清楚後方得離職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1. 鈐記圖說文卷及財產契據等項
2. 圖書標本儀器器械等項
3. 表形簿記及各種章則等項
4. 用具什物等項
5. 學生成績品及陳列品
6. 各種收入款項(學費亦屬之)

7. 其他代行保管及委託辦理事項

本條各款移交冊式關于經費及財產事項應分舊管新收開

除實在四柱造列並將有關之簿冊證據附具移交以備核對

第四條 卸任校長應將任內逐月經常費收支開銷清冊及核算原稿

移交接任校長接收但交卸之日起如未滿一月時應將領款數

及各項實支數目造冊連同單據移交接任校長查核接收併

第五條 卸任校長於任內領到或接管各項臨時費如已支用造報者

應將報冊底稿移交接任校長如支辦尚未完竣或領存尚未

動用者應造册連同款項及一切附件一併移交接任校長查

驗點收

第六條 關於收入款項如已支用或報解者應將歷年底冊移交接任

校長其尚未支用或報解者應連同冊簿悉數移交接任校長

實收支報不得以不消各款為辭

第七條 關於圖書標本儀器器械器具什物及學生成績品其他代保管

管物件如有損壞應於移交冊內逐一註明如有遺失應由前

任請償但因遭特殊變故經呈准除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交代款項如有未准核銷或墊支款項未經呈准者一概

不得列冊

第九條 交代案內如有移交接任校長報解或是准移墊之款均應註

明年度及款項不得籠統開列總數

第十條 接任校長接到移交冊後應即逐項盤查至多於五日內邀請

卸任校長監盤員會算清結遺具交代細分別各二份加蓋鈐

記及各該會算人員私章以一份呈報縣政府查核一份存校

備查

第十一條 卸任校長如逾前條定期限尚未交代清結者由縣政府

第十二條 鈔任校長倘逾定期限延不造冊移交或未赴會算山監

盤員及接收校長於十日內盤查結算如有虧短款項或缺

少調查標本儀器器械器具什物及其他代保管物件等依

前條規定辦理卸任校長對於未與會算之交代視為默認

不得異議

勒限追交逾限仍不交清者封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

法追繳

第十三條 卸任校長本人如確遇有特別情形不能自行辦理移交時

得呈經縣政府核准自行派員代為辦理移交但責任仍由

卸任校長負責

第十四條 凡在任病故者其交代事宜由接校掌管總務人員會同會

計員庶務員依照本規則代行之如交代不清由縣政府酌

量情形得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五條 凡調任校長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消其調任外並依第十

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卸任校長不依照第三條規定辦理或移交自遺漏者均以

交代不清論

第十七條 接任校長自奉委後應於一週內到達該校就職逾期撤職

另委但有特別情形呈報縣政府核准者得延每一週

第十八條 接任校長逾限交代不清不即揭報或交代已清延不結報

或逾限未約卸任校長及監盤員會算者由縣政府分別懲

戒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對於其他各縣區立教育機關新舊人員交代時亦

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蘭谿實驗縣立小學校長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縣政府為考核各鄉區立小學校長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縣各鄉區立小學校長工作均依照本辦法考核

第三條 致該各校校長工作時填候下列各項材料審查之

甲、各校工作報告

- 一、依據規定工作網要辦理者
- 二、自願呈明辦理者
- 三、各方意見及百分比如下

一、主管人與之意見佔百分之三十
二、教育司局之報告佔百分之六十
三、社會人士之評議佔百分之十

以上百分比之記分法如下表

項目	白分比	記分	百分比	百分比
主管人與意見	1	1	37%	37%
總導人與意見	2	2	33%	33%
社會人士評議	3	3	10%	10%
	4	4	10%	10%
	5	5	10%	10%

實得總分等第對照表

實得總分	5	4以上	3以上	2以上	1以上
等第	甲	乙	丙	丁	戊

第四條 分核結果係分別下列等級等級之大配率

甲、凡符合下列各項者除給滿分外並將該核數按其功一等

乙、工作能遵照規定定期完成呈報者

丙、自願奉行有意義之工作已完成呈報者

丁、第三條乙項所稱屬於甲等者

戊、凡符合下列各項者除給滿分外並將該核數按其功二等

己、工作能遵照規定定期完成呈報者

庚、自願奉行工作已完成呈報者

辛、第三條乙項成績屬於乙等者

壬、凡符合下列各項者令酌發獎金或獎狀

癸、工作未能一一遵照規定定期呈報者

子、凡符合下列各項者令酌發獎金或獎狀

丑、工作未達標準者

寅、凡符合下列各項者令酌發獎金或獎狀

卯、工作未達標準者

辰、凡符合下列各項者令酌發獎金或獎狀

巳、工作未達標準者

午、凡符合下列各項者令酌發獎金或獎狀

未、工作未達標準者

申、凡符合下列各項者令酌發獎金或獎狀

酉、工作未達標準者

戌、凡符合下列各項者令酌發獎金或獎狀

亥、工作未達標準者

蘭谿實驗縣立小學校長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辦法由教育科長監督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由教育科長監督執行

(甲) 中心小學

一、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或績優良者

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農業工業藝術及體育各專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鄉本腰訓改入體育成所師資班畢業成績優良者

(乙) 完全小學

一、具有甲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舊制中學畢業有教學之經驗者

四、農業工業藝術及體育各專科畢業者

五、小學教員資格未滿有效期限著有成績者

(丙) 初級小學

一、具有乙項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師範講習所或師範補易科一年以上畢業者

三、小學教員資格未滿有效期限者

蘭谿實驗縣立小學教員暫行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蘭谿實驗縣立小學教員聘任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三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聘請教員時應就該校各項中師範畢業者

優先任用

中心小學校長聘任前條甲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教資格之數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三分之一完全小學校長聘任前條乙項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教資格之數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縣區立小學校長呈請縣政府審核所聘教員資格時應具備

履歷書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登記合格證書等文件
中心小學教員應由校長呈請縣政府核准發給正式聘約
縣區立小學教員聘約分為二期即一期一學期第二期一學

年滿三期二學年每一期滿時如服務業者成績優良得續

續聘

縣區立小學教員有未滿聘約期而校長不得任責辭退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違背三民主義或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二、服務不力教學無方者

三、行為不檢人格墮落者

四、身心缺點不能執行職務者
詳見立小學教員以專任為原則非經縣政府之許可不得兼

任校外任何有給職務

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除擔任教學外應分負校務之責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除擔任教學外應分負校務之責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科任教員

級任教員之職務如左

- 一、主持本級級務並謀其改進與發展
- 二、協助校長編訂本級日課表
- 三、協助校長處理本級學生入學退學事項
- 四、擔任本級主要科目之教學並研究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第五條

- 十八、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之事務
- 十九、研究及改進所任各科之教材及教學方法
- 二十、調查所任各科之教學週錄
- 二十一、考覈學生課內課外作業並指點之
- 二十二、評定所任學科之學生成績並報告級任教員
- 二十三、擔任輪值事務及臨時發生事項
- 二十四、協助級任教員辦理訓育事項
- 二十五、辦理校長及各種會議委託事項
- 二十六、調查本級學生之體育衛生加以訓練
- 二十七、調查本級學生課內課外之作業並加以指導
- 二十八、指導本級學生之自治活動事項
- 二十九、調查本級學生間之糾紛問題
- 三十、調查本級學生之學業及操行
- 三十一、調查本級學生之出席及缺席並統計之
- 三十二、調查本級學生之家庭舉行家庭訪問及家庭通訊等
- 三十三、調查本級學生佈置本級之教室及教具
- 三十四、統計本級學生之各項成績報告校長及其家屬
- 三十五、聯絡本級學生之家庭舉行家庭訪問及家庭通訊等

第六條

縣區立小學教育每日應照規定時間任校辦公

第七條

縣區立小學教育應協助校長辦理教育上一切事宜

第八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因故請假時須覓委人代理并須得校長之同意後方得離校

第九條

縣區立小學級任教員對於學級事務科任教員對於所任教科如有較重大之革新問題發生須隨時報告校長解決之

第十條

縣區立小學教員至遲在開學前一日到校至遲在放假後一日離校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請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一、校務方面：

甲、行政計劃：

- (一)關於學校應興應革事宜及改進步驟，在學期開始時。
- (二)應按事實需要，擬訂分期的學校建設計劃。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行政實施注意事項（二十三年二月編製）

一、校務方面：

甲、行政計劃：

- (一)關於學校應興應革事宜及改進步驟，在學期開始時。
- (二)應按事實需要，擬訂分期的學校建設計劃。

(一)須應事業之需要，而有適當的專務分掌；
(二)各項事務分掌辦法，由校長於聘請教員時訂明，每日均應切實負責。

丙、工作計劃：

(一)各項工作均應有詳細的具體辦法；
(二)學期開始，須將本學期應做之工作，分週編訂行事曆。

丁、經濟部分：

(一)經費管理，要合於經濟的原則，依法定之方式編造預算；

(二)各項經費之動支，須按照預算中所規定，非呈請核准，不能移用；

(三)須切實厲行經濟公開，按月召開經濟稽核委員會；

(四)製定各種記賬簿冊，須隨時登記，按時結算，每月製造報銷冊。

(五)某種事業必須臨時擴充時，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呈請縣政府批准，方得動支已定之預算。

戊、規章表冊：

(一)訂立規章要：(1)條理清楚，繁簡適中，(2)文字簡切，含有絕對正確性，(3)每條有實行的可能，

(4)沒有絕對的永久性，以便隨時修正。

(二)對於政府所規定之簿冊表格，須切實使用。

(三)製表冊之材料，宜以切實簡要為齊，便於記載為原則。

(四)規章表冊製定後，要使有關係者，切實明瞭其用處。

(五)各項表格記載之機，必須有統計報告的工作，或製成簡單圖表，使人能於短時間內明白了解。
與使用方法，並督促其實行。

己、校舍場地及設備：

(一)校舍及場地分配，應有適當之處置。

(二)須隨時檢查扶梯樓板以防不測。

(三)各項教具，萬求輕便適用，且須質實經濟。

(四)各項設備，應有分期添置之計劃。

(五)校具有須詳細之登記以備呈報。

庚、健康

(一)應隨時注意學校各部分之清潔，並定期舉行大掃除，以養成兒童愛清潔之良好習慣。

(二)對兒童講明衛生上應有之常識。

(三)應隨時注意兒童的健康狀況，切實謀補救及改造之方法。

(四)各項設備，於能力所及，使之適合衛生。

(五)製定清潔比賽表冊，喚起兒童對於清潔之努力。

(六)每日早晨師生須實行至少十五分鐘之早操。

(七)日常生活飲食須絕對紀律化。

(八)各項設備，於能力所及，使之適合衛生。

(九)製定清潔比賽表冊，喚起兒童對於清潔之努力。

(十)每日早晨師生須實行至少十五分鐘之早操。

(十一)日常生活飲食須絕對紀律化。

辛、圖書文件管理：

(一)將學校需要之書籍，分別記入簿內，依能力所及，

衡其緩急，分期購辦。

(二)所有圖書，應分類登記，如冊數多時，應編目貼簽

，以便檢索。

(三)無論任何圖書，發出時須留底稿，收到後須登記。

(四)各項文件函牘須視其性質，分類安置，規定保管之

二、教務方面。

甲、日課表編制：

(一)學期開始，應編製每週日課表。

(二)日課表之編制，應注意：(1)每週作業次序之排列，應以兒童心理興趣之高低為標準。(2)每天功課排列，應適合兒童心理緊張和弛緩的過程及功課之性質，(3)每天作業，應分若干節，每節幾分鐘應根據學生年齡作業之精細與粗略，思維與筋肉活動不同而規定之。

(三)各種課程，須遵照法定數量，按期完成。

乙、教學：

(一)教學前須有充分之準備，教學時須有確實之過程，教學後，須有翔實之記錄。

(二)教學時宜利用環境所有之實物，使兒童所受之概念清楚確實。

(三)教學時，宜注意過程與效果。

(四)應用各種實驗結果之進步教學法，並在運用時求改進。

(五)依兒童之需要，舉行以事業為經材料為緯之大單元設計，並編制實施報告。

丙、課程及教材：

(一)課程內容和分量，應以部頒標準為原則。

(二)宜採用適當之補充教材活用教科書。

(三)擬定教材細目，按照日常生活分列外；更須顧到優等生中等生，劣等生各階級之適應。

(四)宜利用假期遊覽或野外活動採集實物標本作實物教材之參攷。

丁、課卷和成績考核：

(一)規定課卷格式與種類。

(二)批訂課卷須按照規定時間及統一的辦法。

(三)規定統一的成績考核辦法。

(四)試題宜採用是非法，填充法或比較法推論法。

(五)一學期中至少須有四次以上的成績考覈。

(六)訂定越級升級(畢業)留級降級標準。

戊、課業競賽：

(一)學期開始，須將各科比賽事項，排定次序，規定辦法，按期舉行。

(二)各項競賽事項，應適合兒童身心發達之過程；(三)競賽事項，須顧及兒童興趣和結果。

己、學級編制：

(一)以採用教育年齡或智力年齡編制為原則。

(二)如第一項不能做到，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實足年齡 2. 在校時期 3. 考試成績

4. 教師平日考覈 5. 家庭訪問

(三)兒童坐位排列應注意身材的高低，視力聽力的弱點，及行爲上課業上教學時分組之便利。

庚、學籍編制

- (一) 每學期開始應將兒童履歷、環境、性格作業等製成學籍表冊。
- (二) 學籍的記載，務求詳實，調查時候，尤應注重仔細精確的原則；

三、調育方面：

甲、目標

- (一) 調育目標之規定，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第一目標辦理。
- (二) 規定調育目標時，要注意：(1) 把教育宗旨具體化，
(2) 本地方特殊的優點；(3) 要明白確切。
- (三) 調育目標製定後，應使教師切實負責施行，俾兒童有明確之觀念。

乙、實施

- (一) 調育實施可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第五實施方案要點辦理；
- (二) 宜根據時令、德目，和兒童的需要，作每週調育的整個材料擬定調育題。
- (三) 實施方法的原則，應注意：
1. 適應兒童個性。 2. 教師應以身作則。
 3. 調注重環境。 4. 养成兒童自給能力。
 5. 使兒童明白團體的制裁。 6. 注意兒童道德行為的實踐。 7. 注意兒童過失之原因。 8. 使兒童明白調育的意義使之自動的實行。 9. 優裕地發育。
 10. 要與教科相聯繫。 11. 利用機會如紀念日等。

丙、方式

甲、學期開始時

- (一) 應根據調育目標和實施原則，去規定各種調育方式

- (二) 調育方式應注重直接訓練，和間接調導；

- (三) 調育方式之規定，如談話，暗示，或各種集會活動等，均可利用之而發生調育作用；

- (四) 組織各項適當活動之集會，以養成兒童自動能力；

- (五) 規定調育進度之標準及測量表格，隨時考察及記載；

- (六) 優獎應宜適當與公平。

丁、社會聯絡

- (一) 定期舉行親親會，邀請各兒童家庭盡量參加。

- (二) 運用慈親會，與各兒童家長或地方人士，有如賓之聯絡。

- (三) 利用機會，作家庭訪問；

戊、實驗研究

- (一) 要有實驗研究之精神；

- (二) 社會上之各種活動，須有適當的參與，并加以改造。

- (三) 實驗方法的原則，應注意：

1. 適應兒童個性。 2. 教師應以身作則。
 3. 調注重環境。 4. 养成兒童自給能力。
 5. 使兒童明白團體的制裁。 6. 注意兒童道德行為的實踐。 7. 注意兒童過失之原因。 8. 使兒童明白調育的意義使之自動的實行。 9. 優裕地發育。
 10. 要與教科相聯繫。 11. 利用機會如紀念日等。
- (四) 將政府指定之實驗問題，按照實驗手續舉行實驗並如期完成。
- (五) 將實驗研究結果，編成有系統之報告，呈報教育督導會。

- (一) 本學期開課科目。
- (二) 本學期教員數及學生人數表。
- (三) 日課表及思政、體育等項工作進行表。

乙、學費統計表：

- (一)「公物登記表」(每校財產日報)(包括校長及教員圖書等)。

丙、本省：

- (一) 本學期畢業及退學名單。
- (二) 學生成績表。
- (三) 教育報導及來往登記表。
- (四) 本學期決算。
- (五) 下學期之新計劃。

丙、其他

- (一) 每月收支報告書。
- (二) 政府發送報告或調查表。
- (三) 各縣立中心小學對于試行「設校合一」、「社會實驗區」各項立中心小學對于試行「設校合一」。

六、廢除之文告法令：

甲、中央

- (一) 小學校
- (二) 小學規程；(修正私立學校規程)。
- (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與民教育章；
- (四)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 (五) 確定教育政策之趨向；
- (六) 民主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 (七) 小學無薪教員津貼辦法及其他外聘教師；
- (八) 認識小學家圖；
- (九) 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 (十)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 (十一) 教科圖及小學課程標準；

乙、本省：

- (一) 各縣市小學選舉制度及監督辦法；
- (二) 中小學校參照民衆教育暫行辦法；
- (三) 各縣市小學教育津貼及獎勵辦法大綱；
- (四) 各省推動研究部組織大綱；
- (五) 教育考察研究委員會；
- (六) 教育考察研究委員會辦法；
- (七) 評審會組織及研究教學問題辦法；
- (八) 小學教學研究課程及其施行標準；
- (九) 教育行政通則；

丙、本縣

- (一) 設立中心小學規程
- (二) 由本省教育監督立中心小學規程；
- (三) 國教育處各級服務處規則；
- (四) 國立小學校長任免暫行規程；
- (五) 國立小學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 (六) 小學校長會議規程；
- (七) 國立小學校長服務規則；
- (八) 縣立小學校員服務規則；
- (九) 各小學最低限度督導暫行標準；

(一〇)各小學學級編製暫行標準；

(一一)中心小學工作綱要、

(一二)自治實驗區縣立中心小學組織機程

(一三)自治實驗區縣立中心小學分設各班暫行辦法

(一四)私立小學設立暫行標準；

(一五)各小學學生轉學辦法；

(一六)縣區立各小學校長薪資交代規則；

(一七)縣區立各小學造送報銷辦法。

七、自檢之事項：

(一)一切事項進行，有無依照政府頒發之法令章程？

(二)應實行之事項能否按期完成？

(三)各項事項之進行程度如何？

(四)各種計劃實行中有無障礙，其解決方法如何？

(五)學校與社會能否溝通？

(六)社會人士對學校觀感之如何？

○ ○ ○ ○ ○ ○ ○ ○

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徵收學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區立各級小學徵收學費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縣區立完全小學高級部學生每年最多收學費四元初級部

學生每年最多收學費二元均分二期收取

第三條 縣區立初級小學學生每年最多收學費二元分二期收取

第四條 縣區立各級小學收取學費應填發三聯單收據以二聯呈給

學生一聯呈送縣政府審核一聯留供存查此三聯單收據應

先送縣政府加蓋縣印

第五條 縣區立各級小學學生應繳學費以在學期開始時繳納為原則

第六條 縣區立各級小學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將收得之學費造具

清冊連同抵解單一併呈送縣政府核收

第七條 縣區立各級小學學生除革命功勳子女得依照前大學院所

頒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外如家境確係貧寒經

由校中查明事實得呈准縣政府免予收取學費

期已繳之學費悉數發還以資鼓勵

第八條 縣區立各級小學學生如憑行惡正成績優良每學期試驗成

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各小學呈准縣政府為該學

生減半學費

第九條 本辦法對於本縣區立各級小學適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暫行標準

一、凡本縣各小學其設備應遵照本標準辦理

一、本縣各初級小學之設備其種類規定如下：

甲、一般用具：

1. 管理遺像及遺物
2. 葬國旗
3. 時鐘
4. 日曆
5. 號叫
6. 檯牌

7. 課桌椅	8. 文具
9. 茶壺茶杯	10. 校章印泥
11. 摺示牌	12. 算盤
乙、教學用具：	丙、教育用具：
1. 布帶	2. 抹布
3. 手巾	4. 小水缸
5. 面盆	6. 春箕
7. 字紙簍	8. 粗痰孟
丙、教育用具：	丁、調育設備：
1. 大小黑板	2. 算盤
3. 黑板刷	4. 教育用書
3. 公約	4. 標語牌
戊、運動用具：	庚、報章圖書
1. 鼓	1. 本縣日報一份
2. 信箇（由縣府頒發）	2. 字典
三、本縣各完全小學之設備最低應達到鄉鎮各縣市小學最低限度 設備標準之第三段落	3. 本縣教育行政刊物
四、本標準由縣長逕請縣政委員會議決後呈報 省政府及教育廳 備案施行	4. 兒童圖書約四元
○ ○ ○ ○ ○ ○ ○ ○ ○	○ ○ ○ ○ ○ ○ ○ ○ ○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暫行訓育標準	三、訓育綱要：
一、凡本縣各小學，其訓育應遵照本標準辦理。	(三) 關於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之習慣，生產合作之知 能；
二、訓育目標：	(四) 關於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之觀念，愛國愛黨之思 想。
著揚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 平為中心，並採取其他各民族之美德，製定下列目標，訓育 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	(一) 關於體格訓練——養成堅強衛生之習慣，快樂活潑之精 神；
(二) 關於德性訓練——養成禮義廉恥之觀念，親愛精誠之德	根據目標，規定訓育綱要，列表如次，使教導易於指導兒童 信守。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暫行訓育標準

一、凡本縣各小學，其訓育應遵照本標準辦理。

十一、清獻公集

吾揚中華民族固有之道德，以忠，孝，仁，愛，信，義；和

兒童，以養成健全公民。

(一) 關於體格訓練——養成較深痼之習慣，快樂活動之。

(二)關於應性訓練——養成禮貌誠心之觀念，親愛情誠之感。

卷之三

教育改造 第二卷 第三期 第四期合刊

關於體格的——強健，清潔，快樂，活潑。

，均須精密之檢驗與調查。

（五）公民訓育，須與家庭聯絡，使家長常將子女之特性報告
訓練綱要
自製動勉敏捷，精細誠實，公正謙和。
關於德性的親愛，仁慈，互助，禮貌，服從，負責，堅忍。
知恥，勇敢，誠實，汲取，守規律，重公益。

（五）公民訓育，須與家庭聯絡，使家長常將子女之特性報告
學校，學術方面亦定期將考查成績報告家長，以求互相
合作。

關於經濟的——節儉，勞動，儲蓄，
關於政治的——奉公，守法，愛國，愛羣，擁護公理。
生產，合作。

四、訓教實施：

（一）訓育方式，應分二方面實施：

（1）公共訓育——由各教員隨時注意兒童之各種活動，
並指導之。在某一時期隨兒童公共之需要，或發現
兒童公共之缺點時期，擇定適當之德目為訓育之中
心，作公共之訓育。

（2）個別訓育——可酌量全校師生之多寡，分成若干組

每一教員負一組之個別訓育責任，對本組之兒童，

用種種方法，鼓勵其實踐訓育要目，自行檢察，并
注意考覈成績。

（1）公民訓育，應注重人格感化，剔除各學生之自私心與保

守心。各教師尤應以身作則。

（三）公民訓育，應多用積極的活動，使兒童潛移默化，養成
種種良好之習慣，切忌用消極之懲制方法，造成兒童有
所畏而不敢為之虛偽態度。

（四）個別訓育，比公共訓育，尤為重要。所以兒童個性及其
能力體力，家庭狀況，社會環境，與公民訓育有關係者

（二）發查方法：

（1）編製教師觀察記載表，兒童反省記載表，一組比較
表，與報告家長表等，使師生及家長，對於公民訓
育之成績，可以一目了然。

（2）除由教師平時觀察記載外，各組應每星期或每月定期舉行考查，把訓育條目，使兒童自己反省或由同
批評，並利用比賽及名譽獎勵等，以增進訓育之效
率。

（二）懲獎辦法：

（1）懲戒辦法：懲戒是訓育上不得已之辦法，兒童初次
犯過，先應勸戒，促其改悔，多次不改，始用懲罰
或懲戒方式，但切忌用恐嚇，扣分侮辱譏諷，或過
分之懲戒（如體罰）等，來責罰兒童，懲戒辦法，應
視情節輕重，擇用下列各種方式：

（子）停止娛樂——停止休息時之遊戲，及其他娛
樂，但最多亦不得過一星期。

（丑）停止公眾權利——公眾權利，如借閱圖書，
球類遊戲及選舉等，兒童倘有犯過，罰其停

止一切公衆權利。時期最多亦不得過一星期。

品學兼優，精勤，服務勤勉等獎狀是
獎品；獎狀之外，可獎課業用品，如鉛筆

(寅) 停學——兒童過於頑劣，得停止上學一二星

期，以示懲戒，但此法非至萬不得已時，以不用爲宜。

獎勵辦法：對操行優良之兒童，給予口頭獎勵。對

於機械物質修復之見地，則能與以最適當之分別採用；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級編制暫行標準

第二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編制均須依照本標準之規定。
第三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編制得根據測驗結果依其學

第二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編制得根據測驗結果依其學習進度調相
或開級。

第三條 本縣各小學每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多於五十人

第三條 本縣各小學每學級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多於五十人
第四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人數不滿五十人者不得請求分級

第四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人數不滿五十人者不得請求分級
第五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編制原則如下

第五條 本縣各小學學級編制原則如下：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學生

第一條 各小學學生轉學以育才、都預視程為原則，但為適應本縣

第一條 各小學學生轉學以符合部頒規程為原則但為適應本縣實
際情形凡見時丁定本辦法以資準則

情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小學學生遇有左列情事得於學期開始前向學校請求轉學發給轉學證書

學發給轉學證書

(一)家庭憑印

蘭谿實驗縣各小學學生轉學暫行辦法

(三)隨父兄離開學校所在地

轉學生轉學時須向轉入之學校呈繳轉學證書及成績報告書

單經查驗無誤後方准轉學但初級小學學生得斟酌情形辦理

通編理

轉學生如因程度低劣得依入學試驗之決定編入於相當之

年級肄業

卷之三

教育改造 第二卷 第三期

第四號合刊

第五條 遠道就學一時未能備具轉學證明文件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亦得准其試讀試讀二個月後成績及格得為正式生

第六條 各小學學生遇有學期中途轉學者亦應按照轉學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請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區立小學造林運動暫行辦法

(一)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為使縣區立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領導人)

(五) 植樹之樹苗由各小學直接向本縣實驗農場具領

(六) 學校領導人民所植之樹或株後其利益分配如左

(二) 各小學應就附近三華里內左列各地領導人民植樹

1. 民荒山地及隙地之林木以十分之四歸領導人民栽植之學校

十分之六歸業主

2. 官荒山地及隙地之林木以十分之四歸領導人民栽植之學校

十分之六歸領植人民

(三) 凡附近有第二項所列等山地之各小學於本年植樹節前每校須

(七) 林木之保護暫由各學校與當地人民視實際情形之需要自行訂定辦法呈縣政府備案

(四) 各小學領導人民所造之林皆名為某某學校教育林倘植樹過少

(八) 各學校領導人民所植之樹須編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即在學校範

或林地面積太小皆名為某某學校教育樹

國內所植之樹亦須呈報備查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成績抽考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浙江省各縣市小學學生成績抽考辦法大綱並參酌

四、厘訂評則成績標準

各縣小學學生成績考覈向例訂定之

五、統計抽考成績

二、本縣鄉村學生成績抽考由縣政府派員或聘請人員組織小

六、建議改進或補救之方法

學學生成績抽考委員會(以下簡稱抽考委員會)負責辦理抽考事宜

七、其他關於抽考事宜

三、抽考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一、隨時抽考 由領導人員於視導學校時隨時舉行之

二、決定抽考之學校年級及科目

二、總抽考 每學期至少一次由抽考委員會決定分區舉行

三、擬定抽考測驗題目

五、抽考成績之記分方法暫用均分法

六、主試人關於抽考完畢後應將試卷評定分數填具抽考概況報告表成績記載表連同測驗卷送交抽考委員會審定其表式另訂之

七、各小學被抽考後評定成績優良者給予獎勵成績過劣者除督促其積極改進或設法補救外並應予警告

蘭谿實驗縣私立小學暫行標準

第二條 本縣為改進私立小學起見特訂定私立小學設立暫行標準

第三條 凡在本縣境內設立私立小學均須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標準辦理

第四條 初級小學須於華里一方里半內無相當之小學完全小學須於華里十方里內無相當之完全小學方得設立但市街繁盛學立兒童衆多經縣政府核准設立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私立小學經費分開辦費與經常費兩種

一、開辦費 兩學級以下應籌足一百二十元之開辦費每添

設一級應增加五十元但已有之設備能適合本縣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者得酌減之

二、經常費 每年除學費收入外每學級至少須有八十元

以上之確數收入並須由出款人或捐助人訂定約據呈縣府備案

第六條 私立小學之設備至少須適合本縣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第七條 私立小學校長及教職員之資格與縣立完全小學及初級小學同

第八條 私立小學每級人數應依照本縣小學每級編制暫行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舉行私立小學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為重行甄別全縣私立小學起見特遵照修正私立學校

規程及本縣私立小學設立暫行標準訂定本辦法舉行全縣

第二條 本縣舉行私立小學登記期限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八、抽考完畢後抽考委員會應將抽考各級人數成績總分及辦

理經過情形列表具報並轉呈教育廳備查

九、抽考年級定三年級以上但一二年級生遇必要時得舉行口試

十、本辦法自呈奉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至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截止

第三條 凡本縣屬境內現有之私立小學無論以前曾否登記是否合規或正在呈請立案中均應如限履行登記不得延誤

第四條 私立小學履行登記應呈送下列表件

一、私立小學登記表

二、經費認捐證(由出款人填具並須簽名蓋章)

前項表證均由縣政府製發

第五條 私立小學之登記由教育視導員攜帶前條表證於限期内分別親往各校舉行各校應即將登記表依式據實填載並取具

確實之經費認捐證一併交由教育視導員送縣政府審查

蘭谿實驗縣發給私立小學補助費暫行辦法

第六條 本縣發給各私立小學補助費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登記合格之私立小學及代辦初級小學均得發給補助費

第八條 發給私立小學補助費之支配標準如左

一、學生是否足額

五、令飭事項是否遵辦

二、成績是否優良

六、社教設施是否努力

三、設備是否完善

七、學校是否完善

八、設備是否完善

九、私立小學補助費之支配根據上列標準並依照視導員所評定之等第暫分四等十二級

一、甲上

甲中

乙下

○

○

○

○

○

○

○

○

○

蘭谿實驗縣縣政府代辦私立初級小學圖書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府為使私立初級小學(以下簡稱私小)便於購置圖書起

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代辦私小圖書之標準如左

- 一、關於學校所必需之圖表報章
- 二、關於教師所必需之參考書籍
- 三、關於學生所必需之一般讀物

第三條 本府代辦私小圖書在寒暑假終了時行之並於學期開始時

蘭谿實驗縣設立私立代用初級小學暫行辦法

通知各該校換具收據到府具領

第四條 本府代辦私小圖書所費之款項即在各私小每學期應付之

縣補助費項下扣除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縣為補救經費困難無力設學之鄉村以謀義務教育之普

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利推行

第二條 凡在本縣境內設立私立代用初級小學（以下簡稱私立代

用初小）均須遵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及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私立代用初小之經費確開辦費及所收學費不計外其每年

固定經費至少須有四十元以上之確數收入並須由出款人

或捐助人出具認捐約據呈送縣政府核准備案

第四條 私立代用初小除固有經費外由縣政府於每學期終了依據

教育視導人員之報告按其實際情形酌給補助費其補助費

辦法及標準另訂之

第五條 私立代用初小校舍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

- 一、寺廟、善堂、公所。
- 二、教育機關。
- 三、宗祠餘屋。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常識科競賽辦法

通知各該校換具收據到府具領

第六條 私立代用初小之學額編制以單級為原則每級兒童數至

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人

第七條 私立代用初小之學額編制以單級為原則每級兒童數至

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人

第八條 私立代用初小之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

特殊情形者得僅授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而減少圖畫音

樂美作等科之學習時間

私立代用初小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得充分利用

左列人員：

- 一、當地具有相當教學經驗之人員
- 二、已受所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第九條 私立代用初小正式開設後經過若干時期其內容如已達本

縣私立小學設立暫行標準規定之限度經縣政府派員查明

屬實者即改為正式私立初級小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間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間

名，依照本府頒發報名單，於競賽前五日呈報，以便編配

地點，其表式另訂之。

一、本府為測驗各小學教學效率，促進各小學注重常識科學競

賽，特舉行小學學生常識科競賽。

二、參加競賽學校，暫以縣區私立完全小學為限。

三、競賽組別，分高級中級兩組，每組每校選派最優等學生三

五、競賽方式，一律採用測驗式之是非法選擇法補充法其競賽

題目之數量，分配如下：

1. 時事二十一題
2. 社會二十五題
3. 自然二十五題
4. 衛生二十五題

乙、中級組

1. 時事十五題
2. 社會十五題
3. 自然十題
4. 新生十題

六、競賽日期定於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本府大禮

堂舉行

七、競賽時以縣長爲主試委員，祕書教育科科長股主任及視導員爲襄試委員。

八、競賽完畢，即將成績評定依等第公佈之。
九、競賽錄取人數，以每組成績最優良者各取上

獎狀及獎品；其餘參加競賽代表，亦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提高小學學生口頭發表能力起見特舉行全縣小學

學生演說競賽會

第二條 本縣舉行演說競賽會時各級小學均須選派代表參加其會

第三條 演說競賽應按照年級分為左列兩組

加須知另訂之

一、高級組 一一五六年級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常識科競賽報名單

民國 年 月 日 立 小學校長

二、中級組——三四五年級

第四條 中級組競賽分初賽複賽兩次初賽在各學區舉行由各教育

視導員會同各學區縣立中心小學主持複賽在縣城舉行由

縣政府主持

高級組一次舉行其競賽時間地點及主持人均與中級組複賽時間同

第五條 各學區中級組參加初賽人數每校選派代表二人以競賽成績最優者錄取三人參加複賽高級組每校選派代表一人參與競賽其全縣最優成績高級組取三人中級組取五人

第六條 各組競賽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舉行競賽前半個月通知之

第七條 演說題材由縣政府決定題目由各參加學校自定於開會前二日將選派代表名單演說題目報告各主持機關其初賽錄取之代表及競賽概況應由各主持機關依表呈報縣政府其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演說競賽會評判員及會議職員均由縣政府先期指定或聘請之

第九條 評判標準規定如左：

(一)高級組

1.思想

2.語言

3.態度

35% 30% 30% 40%

(意義)

(聲調)

(動作)

20% 15% 15% 15%

(組織)

(用語)

姿勢

15% 15% 20%

(二)中級組
1.思想
2.語言

(意義)
20%
(組織)
15%
(用語)
15%

3.態度 35% (動作) 15% 姿勢 20%

第十條 評判用表由縣政府擬訂之

第十一條 凡初賽複賽錄取者均給以規定之獎狀及獎品其參與競賽之各代表亦給以相當紀念品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演說競賽時所需費用均由縣政府撥給之

第十三條 參加演說競賽會代表一切膳宿概須自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全縣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報名單

代表姓名	性別	年齡	現在年級	參加組別	演說題材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小學校長 暫報

附 1.年月日上須加蓋校鈐

2.校長須簽名蓋章
3.本表中級組須於開會前三日填報主持機關高級組須於開會前一日填報縣政府

蘭谿實驗縣全縣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複賽報名單

一八

卷之三

舉行地點日期年月日
歷行及人數校人
參加校政及人數
主司評判

競賽時間 午時分至時分

競賽 第一 第二 第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告者

別姓	名	所屬學校	別年齡	校級	演	說	劇	目	得平均分	等第	附註
王	國慶	中大附中	十二	高一	甲	乙	乙	乙	85.5	A	(1) (2)

(1)錄取學生之中請演稿或連或連成級組附表
(2)相別關係中級組

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參加須知

- 一 本須知係依照蘭谿實驗縣小學學生演說競賽會暫行辦法之規定擬訂之

二 參加論說競賽代表對於本須知均須明瞭及遵守

三 各學校初賽主持人員由縣政府臨時指定各教育視導員及縣立中心小學校長擔任

四 中級組複賽及高級組競賽專官由縣政府派員主持之

五 各參加代表演說次序用抽籤法決定之

六 各參加代表須於競賽日上午九時前到會

七 各參加代表到場後須在簽到簿上簽名

八 各參加代表須服從主席之指揮並須依照演說儀式登台演說

九 演說時間以五分鐘為限一開鐘聲即迅速結束

十 競賽完畢後即由評判員彙總核算成績交由主席當場報告

十一 評判結果各校不得故擇異議遠者取消其成績但計算錯誤時不在此限

十二 各參加代表須嚴守會議場秩序

十三 本須知所未規定之其他事項由主席臨時通知之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縣為充實各小學教具設備，並徵集各小學教具以資比較改進起見，特舉行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本縣縣立及已登記合格之私立小學均須準備出品參加展覽。

第二章 簡備會

第三條 本會之籌備及開會事宜，由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主持之。

第四條 筹備會設籌備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指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籌備主任。

第五條 簡備會分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招待，並指導參觀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宜。

二、布置股 辦理出品之登記保管佈置，及陳列等事宜。

三、評判股 担任成績之審查及評判等事宜。

第六條 簡備會各股股主任一人，由籌備主任就籌備員中指定之。設幹事若干人，由各該股主任提請籌備會聘任之。

第三章 出品及手續

第七條 出品之範圍及詳細項目，另以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大綱規定之。

第八條 各小學出品，須開具清單，於開會前五日，送交籌備會

。出品清單之格式如左：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清單		立	小學		
類別	品名	製作者	號數	件數	備註

第九條 每一出品需黏貼標籤並附說明書其格式如左：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	標籤
品名	號數
出品機關	
製作日期	
備註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說明書		通用年級
品名	說明書	
目的		
製法		
用法		
價格		
備註		

前項標識及說明書概由縣政府製發

第十條 出品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各項出品須於開會前一日逕送到會，各就指定場所自行布置。

二、各小學應將出品所需底面及壁面估計面積於開會前五日報告籌備會尺寸以市尺為準。

三、各項出品所用之原料以國貨為原則。

四、各項出品須裝置妥善以免損壞。

五、圖表及說明書等概以毛筆或鋼筆書寫不得潦草。

第四章 獎勵及懲戒

第十一條 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依下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甲等 紿予甲等獎狀

二、乙等 紿予乙等獎狀

三、丙等 紿予丙等獎狀

第十二條 凡成績特殊低劣，或必須參加之學校無特種原因，未

將成績送會者，由縣政府分別懲戒之。

第十三條 評判成績之標準由評判股擬訂提交籌備會通過決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展覽會日期，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

日地址由籌備會決定。

第十五條 出品經評判後，籌備會認為必要時，得徵求出品者同

意交教育研究會參考室陳列。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登記表

校名 科 目	出 品 序 號									
	語 科	算 術 科	常 識 科	美 術 科	勞 作 科	音 樂 科	體 育 科	總 計 件 數	備 註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成績總表

校名 科 目	出 品 序 號									
	語 科	算 術 科	常 識 科	美 術 科	勞 作 科	音 樂 科	體 育 科	總 計 件 數	備 註	

蘭谿實驗縣小學自製教具展覽會出品大綱

一、國語科：

- (一) 關於讀書方面的；
- (二) 關於作文方面的；
- (三) 關於寫字方面的；
- (四) 關於說話方面的。

二、算術科：

- (一) 關於數學數字的；
- (二) 關於練習速算的；
- (三) 關於算術口訣的；
- (四) 關於度量衡及幣制的；
- (五) 關於計算時辰溫度的；
- (六) 關於教學分數利息圖兌簿記的；
- (七) 關於幾何形體的。

三、常識科：

- (一) 關於衛生掛圖與模型的；
- (二) 關於各種地圖及地勢模型與照片的；
- (三) 關於歷代係統圖及中外名人與勝蹟的；
- (四) 關於各種植物掛圖標本模型的；
- (五) 關於各種動物掛圖標本模型的；
- (六) 關於各種礦物掛圖標本模型的；
- (七) 關於理化方面各種自製的試驗器具及掛圖的；
- (八) 關於其他普通常識的。

四、勞作科：

- (一) 關於校園內的；
 - (一) 關於校舍的；
 - (二) 關於教學用具的；
 - (三) 關於家事的；
 - (四) 關於烹飪的特殊用具；
 - (五) 關於農事的；
 - (六) 關於工藝的；
 - 甲、農具模型及圖說；
 - 乙、本地重要農作物標本；
 - (七) 關於美術的；
- (二) 關於勞作課的；
- (三) 關於特具工具；

五、美術科：

- (一) 關於繪畫及製造的；
- (二) 關於研究各種形體的；
- (三) 關於研究排列及陰影的；
- (四) 關於研究顏色的；
- (五) 關於其他美術的。

六、音樂科：

- (一) 關於音符圖說；
- (二) 關於音樂家遺像史略的；
- (三) 關於音階調子圖說的；
- (四) 關於發音發聲及拍子使用的。

七、體育科：

- (一) 關於健康相應的；
- (二) 關於運動時各項姿勢掛圖的；

(三) 關於體育基本姿勢圖說的；

- (四) 關於童子軍旗語結綁等圖說的；
- (五) 關於其他遊戲器具的。

蘭谿實驗縣小學教師抽調訓練抽調辦法

一、凡本縣小學教師奉調入所訓練者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本縣現任小學教師未在師資訓練機關畢業者，均須抽調訓練惟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暫予免調：

（一）初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農業工業藝術及體育等各專科以上畢業，具有小學教師
相當之經驗者。

三、凡應予抽調之小學教師，一經縣政府通知，必須如期入學如
託辭違抗，即不得在本縣各小學充任教師。

四、各小學教師抽調入所訓練期間共計三月，在訓練期內，仍保

留原有職務。

五、各小學教師奉調入所訓練後，其原有職務，應自請或由於長
代請相當之代理人，否則即由縣政府派委員接充。

六、教師被調訓練之名級小學，得不請人代理，由未調教師試行
二部制教育；惟事前須由校呈調解政府備案。

七、各小學教師奉調入所訓練期間，除書籍由所內購備借閱外並
每月津貼膳費二元，其膳費不足之數，應由各學員自行設法。

八、各奉調訓練教師，於入學時，應依照入學簡章，辦理各種入
學手續。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訓政人員養成所師資班學員入學簡章

一、凡本縣奉調訓練之小學教師，入學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各被調教師應依照規定日期及指定地點報名。

三、報名時應呈繳下列證件：

1. 現任服務機關證明文件。

2. 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如報名時不及呈繳，入學時補繳亦可）。

六、各被調教師入學時，除攜帶個人應用物品（鋪蓋，小箱，換
洗衣服等）外，應繳納下列各費：

1. 保証金一元（於畢業後發還）。

2. 膳費四元（每人膳費三個月約計十元），除所內津貼六元外

，尚不足四元，應於入學時一次繳清，結束後多退少補。

四、各被調教師入學之認可應由縣政府將呈繳證件審查後決定公佈。

五、經審查認可之被調教師，須邀同保證人到所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其保證人須以住居城區者為限。

六、各被調教師在訓練期內如有不得已事故，必須退學時，應由家屬或保證人申述理由，書面證明，經調查屬實者，方得准許，但在學時之各項費用，應如數追繳。

八、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訓政人員養成所師資班特約實習小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縣「小學教師抽調訓練計劃」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所師資班特約之實習小學不論公立或私立均用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所師資班特約實習小學由縣政府就附近之公私立小學中指定之。

第四條 特約實習小學之特約期間自二十四年五月起到二十五年七月止。

第五條 學員實習時除試驗研究等特別用費由本所供給外其餘辦公及教導等普通用品均須由各小學自備。

第六條 本所對於特約實習小學與實習有關之校務得與各該小學共同設計。

第七條 學員實習範圍分行政教學訓導三種凡關於上列各種事項

均得由本所決定實習順序參與實習。

第八條 學員在「教學」實習時各特約小學之原任教師不得離開教學地點並須任勞指導或協助。

第九條 學員每次實習後各特約實習小學之原任教師必須在一實習狀況簡報表上填註意見並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所實習指導員到達各實習小學指導對於學員平時實習狀況有所詢問時各該校長暨原任教師均須負責報告。

第十一條 學員在特約實習小學實習時須遵照各該小學之各種校規否則各該小學校長得報告本所處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縣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 ○ ○ ○ ○ ○ ○

蘭谿實驗縣訓政人員養成所師資班學員服務規程

一、凡師資班畢業學員之服務，應依照本規程辦理。

二、師資班學員畢業後，至少須在本縣小學教育界服務三年，否則須酌量追繳其訓練期間之各種費用。

三、縣政府對師資班畢業學員之職務，有分配指派之權。

四、師資班畢業學員，在規定服務期間，每學期應填送工作報告一次，呈府備核。

五、師資班畢業學員，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不論担任校長，教員，成其他職員，縣政府均得直接處分之。

(一) 有不法行為者
(二) 有不良嗜好者
(三) 息廢職務者

六、師資班畢業學員除有前條所列各項情事者外縣政府得保障其原職，或另派委及介紹之責。

七、師資班畢業學員服務成績優良者，縣政府得予相當之獎勵或升調。

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實施義務教育學董及助理員服務須知

一、本須知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浙江省

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及本縣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訂

份呈報縣府其名冊格式由縣政府頒發

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及本縣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計劃訂數不足時再推至鄉保一保內人數過多不能一期容納者以年齡較長者儘先入學為原則

二、學董及助理員之任務如左

甲 學 董

- 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 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編制預算
- 調查學齡兒童
- 督設學校
-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 督促私塾之改良
- 其他有關義務教育推行事項

乙 助 理 員

- 襄助學董辦理義務教育事項
- 調查本小學區內之學董
- 其他有關義務教育推行事項

三、學董及助理員於奉到縣政府指令後應即協同縣政府所指派之教師於指定設校地點擇定校舍籌備開學之日起
四、臺帳及助理員經縣政府指派後應即協同教師調查各該設校班地點之學齡兒童編造本年度應入學兒童名冊（短期小學每校二班共一百名附設短期小學班五十名）分賸兩份一份存校一
九、已在普通小學肄業之兒童不得轉入短期小學但有特殊情形曾
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蘭谿實驗縣各級普通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暫行辦法

- 一、本縣各級普通小學，均得被指定附設短期小學班，其辦理手續除遵照各項有關之法規辦理外，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附設學校原有教員在三人以上者，短期小學班之各項功課，得由各原有教員分任，以短期小學班規定之薪金作為各任教員之津貼，其原有教員不滿三人者，由縣府選派助教辦理，原有教員不另支津貼。
- 三、由原有教員兼任之附設短期小學班所有各種功課，應分別指定教員專任，不得用全體教員輪流教學等方式，並須指定一人為班主任，津貼費之分配以授課時間多少為標準，班主任則為義務職。
- 四、短期小學班之設立得由校長會同各該學區學董及助理員辦理之。
- 五、各附設短期小學班之學校其原有學生不得移至附設短期小學班。
- 六、附設短期小學班之經費，應獨立預算決算報銷不得與原有學校經費混雜。
- 七、附設短期小學班之學校應於門前懸掛「——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班名牌，以資識別。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會教育

蘭谿實驗縣辦理民衆學校應注意事項

本縣為充實民衆學校使各辦理民教人員能切實遵照縣府所頒社

辦法：

會教育實施方案以收宏效起見特再規定本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一、督導與獎勵

原則：

- (1) 不當形式以民衆之反應為視導目標
- (2) 注重積極之指導
- (3) 用有禮相處有善相勉之態度共謀改進
- (4) 用獎懲方法以促進社教之發展

發之補助費

(1) 每期畢業生成績不及丙等者減其丙等獎給之補助費

(2) 每期畢業學生不滿二十人而在十五人以上經派員考核成績認為優異者亦得酌予補助但不得超過二十元

(3) 每期畢業人數不滿十五人而成績尚優者亦得酌給補助費但不得超過十二元

(4) 每期畢業人數在十五人以下而成績不及丙等者追回其已

(5) 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如發現左列事項之一經派員查明屬

實者停發補助費或核減其應給之補助費

(甲) 學生每日出席人數平均在十五人以下者

(乙) 在校學生或修業期滿學生充數者

(丙) 教師怠廢職務者

(6) 每期畢業學生在五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者除發給法定之

補助費外得酌給特別補助費但不得超過十五元

(7) 每期畢業學生在六十人以上者得酌量發給辦理兩級之補

助費在九十人以上者得發給辦理三級之補助費

(8) 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校長教師確能努力職務者依其成績

由縣政府發給獎狀獎金或傳令嘉獎以資鼓勵

(9) 視導人員如發現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有共同缺點時應召集鄰近各該班校長教員舉行討論會共謀改進

(10) 視導人員到達各班校時須抽查學生各項成績

(11) 視導人員之批評報告須與校長教員面談

(12) 各班校校長教師如有困難問題得隨時以通訊或面談等方法與視導人員詳加研討或由視導人員代為申訴

二、招生方法

(1) 調查境內及鄰近村落應入民校份子並設法與各份子認識

(2) 宣傳——口、揭貼招生廣告文、散發招生傳單口、揭貼

不識字之痛苦漫畫

(3) 紹導——調查所得之應入民校成年男女宣導加勸導使其

入學

(4) 聯絡地方領袖——聯絡當地領袖引起其對社教事業之同

情後請其邀導村人入學

(5) 利用小朋友——請小朋友勸導家長或鄰近居民入學

(6) 利用先入校學生——找伴侶

三、如何解決留生問題：

(一) 學生中途輟學或缺課原因之探究：

(1) 學生方面：

(甲) 主要原因——(一)無恆心(二)缺乏求知決心(三)工作忙碌身心疲倦

(乙) 次要原因——(一)缺課過多趕不上(二)資質愚鈍跟不上(三)操業地點變更(四)作不正當娛樂

(2) 學校方面：

(甲) 主要原因——(一)課程不適合民衆需要(二)教材不合學生程度(三)教材不切實用

(乙) 次要原因——(一)男女老幼合班(二)設備簡陋不能引起學生興趣

(3) 教師方面：

(甲) 主要原因——(一)教師不得信仰(二)教師與學生不接觸

(乙) 次要原因——(一)教師不熱心課務(二)教師太嚴厲

(三) 教師之教法不良(四)教師缺乏毅力

(4) 環境方面：

(甲) 主要原因——(一)地方環境無讀書空氣

(乙) 次要原因——(一)主人不許入學(二)天寒雨雪不便行走

(二) 留生方法述要：

(一) 預防方法——(1) 與地方領袖合作協同解決困難(2) 依性

別能力年齡職業分組教學(3)上課時間可由師生共同決定
 (4)課程切適合民衆需要(5)教材須切合實用(6)教師與學生多接使發生感情(7)教學做打成一片使學生在做上學教師在做上教(8)注意教學興趣教師課前須有充分準備
 課中留意學生反應課後有適當之處理(9)注意課外補習學生因故缺課或未熟習已上課文教師須於課外指導補習(10)注意課外訓導切忌退課後即離開學生(11)注意上課時之秩序(12)設置組長由各組學生自行推舉品學兼優學生任之使其負責督導(13)教師以身作則使學生潛移默化並堅固其對教師之信仰(14)教師態度須誠懇(15)教師須與學生合作如共同組織合作社生活改進會等以聯絡彼此之情感(16)教師須專任使以全副精神致力民教(17)設備娛樂用具並指導玩弄(18)多行識字運動造成讀書識字環境(19)多設職業指導課程以助生計問題之解決(20)常行通俗講演(21)招生時不宜漏收學生(22)多講勤學故事引起學生向學興味

(二)補救方法——
 (1)多行家庭訪問勸導缺席學生入學(2)委託學生招呼入學(3)多加開導使學生覺悟(4)視學生為朋友(5)教師不缺席不早退(9)努力設法增加學生之學習興趣(7)排除學生間之衝突(8)妥定上課時間(9)節給假期(10)定期補課(11)獎勵不缺席學生(12)多行學科比賽(13)代學生解決困難(14)討論生活問題(15)解除途中往返困難
 (16)避免外界干擾(17)教師實行個別規勸(18)聯絡地方有
 力份子協助勸導(19)成立校友會(20)與家長或店主人商洽
 四、授課時間與日課表之編配

(一)授課時間之決定：

來 復 科 名 稱	第 次	來 復 日 期	每 日 時 間					
			1	2	3	4	5	6
		7:30—7:45	7:30—7:45	7:30—7:45	7:30—7:45	7:30—7:45	7:30—7:45	7:30—7:45
		7:45—7:55	7:45—7:55	7:45—7:55	7:45—7:55	7:45—7:55	7:45—7:55	7:45—7:55
		7:55—8:10	7:55—8:10	7:55—8:10	7:55—8:10	7:55—8:10	7:55—8:10	7:55—8:10
		8:10—8:20	8:10—8:20	8:10—8:20	8:10—8:20	8:10—8:20	8:10—8:20	8:10—8:20
		8:20—9:15	8:20—9:15	8:20—9:15	8:20—9:15	8:20—9:15	8:20—9:15	8:20—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9:15—

(2)適用於複式教學法者(例如分甲乙組)

來 復 日 期	1	2	3	4	5	6	7	8
星期一	珠 算							
星期二	公民							
星期三	珠 算							
星期四	珠 算							
星期五	珠 算							
星期六	珠 算							

說明：(1)各科教學時間之分配如下
 識字180分 常識90分 珠算90分
 公民60分 樂歌60分

1	時事概述 紀念週	公民合	識字合(30)
2	識字 常識字甲	樂歌合	公民甲(3045)
3	識字乙 常識字甲	休	識字乙(30)
4	識字乙 常識字甲	息	樂歌合
5	珠算合	樂歌合	樂歌合
6	珠算合 常識甲	公民合	公民合
		公民合	公民合
		珠算甲(3045)	珠算乙(30)
		珠算乙(3045)	珠算甲(30)
		公民乙(4530)	公民甲(3045)
		公民甲(3045)	公民乙(30)

附註：

(一) 上列兩種日課表係供各學校之參照各學校得斟酌

地方情形變更之

(二) 為適應個別需要各該學校得依各地實情增減各

科教學分數或添授其他職業指導科目

五、各科教學要點

(1) 識字科——本科包括讀文習字作文三種

(2) 語詞不能分開解釋(二)課文內容須細加闡明使學生充分

了解(三)指導學生閱讀審報之方法(四)選用最普通之漢字作

初步練習書寫材料(五)指導學生寫字筆順(六)作文材料須適

合一般學生之經驗與想像(七)作文材料須應日常生活之需要

(八)訂正作文要少改(九)多練習

(2) 常識科

(一) 能以實物供觀察者應盡量搜集實物(二)無實物可供觀察

者圖繪畫以明之(三)避免講演式之偏面直解注重討論式之研

究(四)注意問題內容要點之指引

(3) 珠算科

(一) 加減乘除口訣務使學生熟記並使其明瞭各句口訣之原理

(二) 教新教材新口訣須用歸納法——以事實為出發點(三) 多使學生練習(四) 選材顧到實用

(4) 公民科——本科重在實踐須每週規定時間
(一) 依照本府頒發之好公民信條先引歷代名人傳記或引用譬
如逐一解釋使學生明白各項美德之真義與做人道理

(5) 樂歌科

(一) 用聽唱法教學事前須使學生了解歌意(二)不必先教音階
只須教熟調子(三)利用社會上流行之時調改填適當之歌詞以

教之(四) 注意演奏中國樂器技能之訓練

六、分班或分組施教辦法

民衆學校每因學生性別職業之不同與資質聰慧之不一以致程度
參差感覺教學困難而在可能範圍內以分班或分組施教為宜

其法有四：

(甲) 以年齡分——二十五歲以下一班二十五歲以上一班

(乙) 以性別分——在農村當中以男女分班為宜

(丙) 以職業分——如商人班農工班等

(丁) 以智力程度分——舉行智力測驗依據智力分或依其程度

七、教材

統一

(1) 識字科——全縣一律採用商務發行改正農民千字課

(2) 常識科——全縣採用世界三民主義教育民衆常識課本

上項課本由縣政府代辦分發各學校應用

(3) 珠算科——各學校須依照縣政府頒發之教材大綱施教

(4) 公民科——各學校須依照縣政府頒發之公民訓練教材大綱施教

蘭谿實驗縣立小學成人補習班學生平時成績報告表
附設民衆學校

科別	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平均																												
識字																																	
常識																																	
珠算																																	
公民																																	
音樂																																	
總																																	

- (5) 樂歌科——各班級依據縣政府頒發之樂歌教材施教。
附註：各科課本或教材大綱均得活用並須依民衆之需要多編
鄉土教材作為補充材料
- (6) 學業成績考查辦法及報核
(1) 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至少須有三次學業成績考查並有記載
(2) 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考查學生成績在每月月終舉行之
- (3) 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考查學生成績一律採用測驗方式
(4) 測驗題額多而普遍答案更須簡確
(5) 成績記分法一律採用百分法
(6) 各補習班及附設民校應將每次考查所得之成績填入平時成績報告表於辦理畢業前送縣候核(表式附後)

九、訓導方法

(一)環境活化——依據縣鄉公民訓練教材大綱佈置適當環境使學生活化應用公民圖說………(等)

(2) 調導訓導：

(甲)個別談話——教師發現學生有缺點時應即乘機與之談話以懲切言説並使其深悟絕對避免訓斥譴責

(乙)集合談話——教師發現學生有共同之缺點時即乘機會或特別集全以顯示誇導操作團體觀察

(丙)班訓導——在公民科科之

(丁)中心會——發現學生有共同之缺點而須加以共同調查研商於定期二週集中之調查

(戊)社會調查：

(甲)社會調查——定期集點調查法指導學生建立社會調查研究之應用

(乙)學生調查——學生對於以接觸民眾為觀察化者得由教官人發導民衆之工作經驗告以熟悉即達至第二步——組織民衆在生活力後仍合合作精神繼續進修務乃學生的社會調查研究

(丙)社會調查(乙)
學生調查(乙)
社會調查(乙)
學生調查(乙)

- (1) 培養高級成績可利用左列各項
- (2) 公民訓練教材大綱各編輯工作參考書與錄
- (3) 考核表
- (4) 考核表
- (5) 考核表
- (6) 考核表
- (7) 考核表
- (8) 考核表
- (9) 考核表
- (10) 考核表

好公民公民實踐紀錄表 第一學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學年	班級
王	女	15	高一	1
備註				

說明：完全做到的記3，做到一半的記1。

完全未做到的記0。

記載實踐成績每二星期舉行一次

甲、獎品觀察記錄》，互學相互督導

(三)公民知識測驗——書面或口問公民科講過者作記載學月成績之幾次(好公民公民實踐紀錄表用後)

(四)考核成績每月舉行一次

(五)各種比賽成績(運動競賽)及中心訓練考取優等之成績為作記載學月成績之幾次(好公民公民實踐紀錄表用後)

註：實施民衆教育在於民衆體育問題較為重要。

半個以身作則以人文化學生

十一、民間體育

(一)學園方面——(甲)加強民衆教育之組織和田務(乙)加強農業

武之(丙)音樂舞蹈(丁)文化生活

(二)社會方面——(甲)擴張生計經濟(乙)加強社會(丙)有聲勢的

工作(丁)宣傳

(五)行軍樂

十二、社會體育

(一)學校方面——(甲)加強民衆教育之組織和田務(乙)加強農業

武之(丙)音樂舞蹈(丁)文化生活

(二)社會方面——(甲)擴張生計經濟(乙)加強社會(丙)有聲勢的

工作(丁)宣傳

(六)行軍樂

十三、社會體育

(一)學校方面——(甲)加強民衆教育之組織和田務(乙)加強農業

武之(丙)音樂舞蹈(丁)文化生活

(二)社會方面——(甲)擴張生計經濟(乙)加強社會(丙)有聲勢的

工作(丁)宣傳

(七)行軍樂

十四、社會體育

(一)學校方面——(甲)加強民衆教育之組織和田務(乙)加強農業

武之(丙)音樂舞蹈(丁)文化生活

(二)社會方面——(甲)擴張生計經濟(乙)加強社會(丙)有聲勢的

工作(丁)宣傳

(八)行軍樂

十五、社會體育

(一)學校方面——(甲)加強民衆教育之組織和田務(乙)加強農業

武之(丙)音樂舞蹈(丁)文化生活

(二)社會方面——(甲)擴張生計經濟(乙)加強社會(丙)有聲勢的

工作(丁)宣傳

(九)行軍樂

第七條 本會幹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分春秋兩季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幹事會每月舉行一次

第十條 本會會員每年繳納常年會費一角於每年第一次會員大會時繳納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於有特別需要時得向會內外人士募集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 校友會會風應恪守之規約及任務

- 一、不吸烟
- 二、不酗酒
- 三、不嫖博
- 四、不打架
- 五、不擗情

六、要組織讀書會

七、要組織合作社

八、要栽培森林

九、要修築道路

十、要革除不良風俗習慣

十一、要組織自衛團體

(二) 級級校友會前應行注意事項

蘭谿實驗縣成人補習班附設民衆學校公民訓練具體標準

項目

具

體

準

一、實施教學計劃注重國際觀念及合作精神之養成及發揚
友會之基礎及建構

二、實施教學時應注重領袖人才之造就使其領導同學繼續進修並從事各種建設事業

三、舉行社會狀況調查俾能悉悉當地群體從事改善

四、教養村民對於農村政之興建使農業教友會盡力合

作共同發展

五、聯絡地方領袖藉以增厚校友會之實力

(四) 聽聞與考核

一、縣政府於每年春季徵召集全縣校友會幹事舉行聽

審會議一次以便垂詢工作情形並指示工作方針

二、教育領導人呂雲達親率時應召集各校友會幹事或會

員全體談話探詢工作狀況並協助解決其困難

三、各校友會進行各種事業如督政府協助辦事處籌備呈請

縣政府派員前往指導

四、各中心小學校長鄉鎮長及保甲長均應負轉導校友會

進行各種社會建設工作之責

五、各校校友會每屆年終應由總幹事將一年內各種事業

進行狀況編就報告交由學校轉呈縣政府查核

六、各校友會工作成績頒保特聘優良縣政府轉發榮譽狀

以示鼓勵

性	德	勤	樂	康	潔
政治	誠實仁慈勇敢	勤勉	快樂	強健	清潔
愛國	禮貌誠實仁慈勇敢	勤勉	快樂	吃東西有定時定量	常洗髮常沐浴8廁所廁房要清潔
奉公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吃東西有定時定量2.天天早睡早起3.努力撲滅蚊蠅老鼠害人物4.每天有適當時間去運動5.牛冷食物少吃6.常洗髮常沐浴8廁所廁房要清潔	1.指甲常剪2.不對人咳嗽或打噴嚏3.衣衫冠帶都整潔4.不亂拋紙屑菓殼垃圾5.不隨地吐痰6.每天刷牙嗽口7.嘴爛食品不入口7.不吸煙不酗酒8.被褥常清洗
守法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在擁擠的地方讓老幼先走先坐2.要幫助發弱和困難的人	1.指甲常剪2.不對人咳嗽或打噴嚏3.衣衫冠帶都整潔4.不亂拋紙屑菓殼垃圾5.不隨地吐痰6.每天刷牙嗽口7.嘴爛食品不入口7.不吸煙不酗酒8.被褥常清洗
1.不亂用多錢2.衣食住行要樸素3.撙節家用錢實行儲蓄捐助公益	1.1.不打人罵人2.遇見師長同學舉人要招呼3.得罪人家要道歉	1.1.1.在大家聚集的地方不叫罵2.盡力做有益大眾的事3.愛護公衆用物	1.1.1.1.在學校到校上課2.上課時很安靜3.尊敬國旗4.上課開會時發言先舉手5.靠左走6.遵守公共規則	1.1.1.1.1.別人有危險立刻去救護他2.不怕苦不畏難3.受了人家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服氣	1.1.1.1.1.1.在大家聚集的地方不叫罵2.盡力做有益大眾的事3.愛護公衆用物
1.遵守國家法律2.愛護母校3.留心國事	1.禮貌誠實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1.聽從父母師長合理的訓導2.服從師長的指道3.服從團體的決議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國家社會有大難時要盡力救助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2.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能耐勞耐苦2.做事要有毅力非成功不罷手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3.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做事要心到口到手到足到2.當天的事要當天做完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4.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隨時隨地幫助他人2.教護有疾病的人3.別人遇失要好言規勸4.自己識丁字要勸人教人識字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5.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答應人做的事一定盡力做好2.做事不推諉不敷衍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6.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不放棄選舉權並選舉我欽佩的人2.把公事當若私事一樣的重視和努力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7.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遵守國家法律2.遵守政府的命令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8.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不買外國貨2.愛護母校3.留心國事	仁慈勇敢	勤勉	能做的事要自己做2.用功修習功課3.缺了課就想補習4.做事要動懶5.不沾遊	1.1.1.1.9.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1.1.1.1.1.1.要革除不良習慣2.要遏止不正當之慾望3.不嫖、賭不吃紅丸

蘭谿實驗縣成人補習班或民衆學校算術教材大綱

- (一) 凡本縣成人補習班民衆學校算術科均須依照本大綱施教
- (二) 各班校得依民衆點選教珠算或算術如能教學兩種更佳
- (三) 各班校得視實際情形活用之
- (四) 使用本大綱時所選教材須切實用
- (五) 注意心算練習

(甲) 珠算科

第一學月

- (一) 通行數字之認識 (1) 中國數字 (一二三四……) (2) 記賬數字 (一一三X……)
- (3) 算術數字 (1 2 3 4……)
- (4) 鐘表數字 (I II III IV……)

第一學月

- (1) 基本數字的認識和書寫
- (2) 記數法讀數法的練習如：記數法：五十二記作52
讀數法：104讀作一百零四

- (1) 算盤各部位之認識與運珠指法記位法的指導
- (2) 新制度量衡與錢幣的認識
- (3) 珠算功用與加減乘除概念之解釋
- (4) 珠算功用與加減乘除概念之解釋

第二學月

- (一) 加法練習——(1) 不進位的加法 (2) 進位的加法 (3) 多位的
加法 (4) 連加法
- (二) 減法練習——(1) 不退位的一位數減法 (2) 退位的減法 (3)
二位數的減法 (4) 多位數的減法
- (三) 加減法的應用指導

第二學月

- (1) 減法練習
 - (2) 乘法練習
 - (3) 加減乘等方法複習
- 多位加法
$$\begin{array}{r} 5464 \\ + 9316 \\ \hline 14780 \end{array}$$
- 連加法
$$\begin{array}{r} 5 16 5 3 4 \\ + 3 3 \\ \hline \end{array}$$

第三學月

- (一) 乘法練習——(1) 一位乘數乘一位被乘數乘法 (九九表) (2)
一位乘數乘多位被乘數乘法 (3) 多位乘數乘多位被乘數乘法
- (二) 小九歸的練習

第三學月

- (1) 除法練習
- (2) 小數加減法練習

第四學月

- (三) 乘除法的應用指導

第四學月

- (1) 簡易小數乘除法練習
- (2) 簡易日用應用題練習

其 他

蘭谿實驗縣旅外中等以上學校蘭籍學生諮詢處章程

第一條 本縣為使旅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易于明瞭地方情形並聯絡情感起見特於本縣縣政府設立旅外中等以上學校蘭籍

學生諮詢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定兼任辦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之職務規定如左：

一、旅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調查或登記事項；

二、主持寒暑假回籍學生之社會服務事項；

三、答復旅外學生之諮詢及調查事項；

四、獎學金之支配及審核事項。

第四條 凡本縣旅外學生應於規定時期內填具登記表送本處審考

(表格由處製發)

第五條 本縣縣長對於各旅外學生有所啓示時均以命令行之至其他詢問答復調查聯絡等事宜則由本處直接行文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自縣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旅外中等以上學校蘭籍學生登記表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性 別	
家 長 或 人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關係
監護 家 庭	通 信 地 址	現 在 永 久	何 校 轉 入	預 計 単 位
住 处	郵 號	通 信 处		貼 兩 寸 相 片
曾 在 何 校 毕 业	業 种	肄 业 後 遊 本 何 作		
現 在 學 校	志 向	在 學 业 志 在 做 工 作		
畢 业 班 級	類 别	類 别	備 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蘭 駪 實 驗 縣 獎 學 金 辨 法

第一條 本縣為獎進學行優良及地方需要之人才起見特就下列各

中等以上學校設置蘭籍學生獎學金名額

1.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農工教育系或學院

2. 本省省立高中以上學校之農工師範科

第二條 凡符合本縣并具有前條規定資格志願領受獎學金之中等

以上學校正式畢業學生(凡預科生旁聽生試讀生等以

及校中發收學膳費者不在此例）其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及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二月及八月）由家長或保證人備具志願領受獎學金聲明書連同學生本學期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報告單送向本縣政府旅外蘭籍學生諮詢處聲請之逾限不予核辦（聲明書見後）

第三條

一、國立大學五名

二、國立專科學校五名

三、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十名

第四條

諮詢處接到聲請書及成績單後即詳切調查並將成績單送

請原校驗明蓋章寄還再將調查結果彙齊審核並送縣政府

第五條

凡依第二、第三兩條規定辦理之蘭籍學生經本縣政府審核合格者每名每學期給予國幣十元之獎學金

第六條

應得獎學金學生如遇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本縣縣政府依照下列辦法決定之

1. 高年級先於低年級

2. 年級相等成績優等者先於成績次等者

第七條

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於大縣政府公布合格各生姓名一

個月內取具存學證明書及請款單領取牧據並須有本縣籍

住居本縣之相當保證人出具保證書繳存本縣政府保證能

負第九條第十條規定之責任然後按名發給其已畢業者經

學校之證明得向本縣政府領取在學一學期之獎學金

每學期本縣政府分向各保證人訪查一次至免除第九條第

十條規定責任時為止保證人於保證期內因故不能保證時

本縣政府令該生另覓保證人

各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每學期由本縣政府審核一次如舉行

成績不合格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

第九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二年內如經本縣政府指派往

本縣服務（所服職務以期學習之學科為限）無論場所遠近

第十條

不得辭絕或推諉其服務期限以「領受獎學金一學期者應服務半年」為標準如藉故逕避應限期責令保證人追繳或賠繳該生所領受之獎學金並取消該生嗣後請求獎學金之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事項	聲請人備註	年齡性別職業		預計畢業年月	體育	家長或保證人 (簽名蓋章)
		姓別 家 庭 成 員 保 證 人 數 量	身 份 或 人 址 地 址 通 訊 處			
學 校 (小 學 初 中 高 中 及 科 系 年 級 (指 明 是 否 本 科 人 學 年 月 學 業 成 績 (由 校 驗 明 蓋 章 會 否 交 有 其 他 津 貼 補 助 學 金 或 免 費 學 牛 (簽 名 蓋 章)	半 身 相 片 貼本人最近二寸					

本書務請填用墨筆填寫清楚不得潦草或含混遺漏否則不予審查

審核計算書及粘據簿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計算書各項支出總數不得超過核定預算
- 二 同項各目節額數得互相流用
- 三 項與項之間不得流用
- 四 宴會獎酒送禮等實際費不論是否因公均不得列報
- 五 根據法令或事實所不需之款項在核定概算數範圍以內不得流用
- 六 上日結餘款項不得流用屬於造送計算書時一併清解
- 七 上月如有不敷不得在下月款內移用應由主辦人賠補
- 八 各種輔幣應以支出之當日市價折合國幣
- 九 單據上銀數項與支出計算書款項目所列數目相合
- 十 薪水工食單據必須由領款人具名蓋章或簽字並在收付訖上由收付人加蓋名章
- 十一 單據上收款者必須書明收乾村款者必須書明付訖等字樣並在收付訖上由收付人加蓋名章
- 十二 未能取得單據者應由經付人出立收據(如報費等類)
- 蘭谿實驗縣兒童年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擬訂)
一 總綱
- (一) 本辦法根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 本辦法規定之實施事項，依照左列各原則：
- (甲) 經濟能力所能及到者。
- (乙) 蘭谿社會所急切需要者。
- (丙) 能裨益於鄉村兒童者。
- (丁) 容易證得實效者。
- (三) 兒童年之實施，以喚起全縣民衆注意兒童之教養保育兒童身心之健康及圖謀兒童之福利為目的。
- (四) 兒童年之期間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止。
- (五) 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由縣政府縣黨部教濟院縣立醫院縣立民衆教育館縣婦女會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團體並聘請熱心兒童業人士共同組織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主持之，
- (六) 本辦法訂定之實施事項計分第一第二兩階段，第一階段係必需實施者，第二階段係視財力人力而量辦理者。
(七) 凡本縣各級黨部各級學校及各鄉鎮公所，均須協助實施委員會所進行之各項工作。
- 二 實施程序
- 甲、籌備專項
- (一) 編備成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 (二) 分別擬訂各種實施事項之詳細辦法
- (三) 編製供宣傳用之各種標語繪畫
- 乙、實施事項
- 第一階段
- (一) 八月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並擴大宣傳。
- (二) 編發父母須知
- (三) 編印產婦須知
- (四) 編發育兒須知

- (五) 各地舉辦父母講習會聘請講述教養子女要旨
(六) 協導各小學舉行兒童演說競賽會
(七) 編印兒童公民訓練宣傳小冊
(八) 擴充救濟院孤兒部并改善設施
(九) 各級小學一律實行貧苦兒童免費入學
(十) 督導改良私塾

(十一) 實行普遍施種牛痘
(十二) 編印兒童疾病防治法
(十三) 轉請政府嚴厲取締拋棄嬰孩及虐待兒童
(十四) 協導全縣各小學舉行兒童節大會
(十五) 全縣各小學實行小先生制
(十六) 各小學遊戲場圖書館一律開放
(十七) 編發告店主家主，各業師傅書
(十八) 發刊兒童週報
(十九) 設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第二階段

蘭谿實驗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本縣兒童年實施辦法總綱第五項之規定組織蘭谿實驗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縣兒童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政府三人
二、縣衛生部救濟院醫務科科長一人
三、由縣政府聘請熱心兒童事業者一人至五人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本縣兒童年實施辦法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縣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處理

第五條 會中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以常務委員為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設於東門外運動場路九號

第九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九月結束

第十條 本規程自縣長核定之日起施行

蘭谿實驗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本縣兒童年實施辦法總綱第五項之規定組織蘭谿實驗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縣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政府三人	一、縣政府三人
二、縣立農業技術推廣站	二、縣立農業技術推廣站
三、由縣政府聘請熱心兒童事業者一人至五人	三、由縣政府聘請熱心兒童事業者一人至五人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本縣兒童年實施辦法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本縣兒童年實施辦法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縣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處理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縣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處理
第七條	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設於東門外運動場路九號
第十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九月結束
	本規程自 縣長核定之日起施行